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秩字第9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被移送人 陳伯豪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3月3日以員警分偵字第114000850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伯豪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扣案之球棒壹支、水果刀壹支均沒入。

理 由

一、被移送人陳伯豪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2月20日22時48分許。

(二)地點：彰化縣○○市○○○街00巷00號前。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球棒1支、水果刀1支等情。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陳伯豪警詢時之供述。

(二)關係人邱志展、石益誠、賴立益、葉政杰、黃怡閔、陳俊興、陳宏忠、江麗娜警詢之陳述。

(三)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監視器擷圖照片、110報案紀錄單。

(四)扣案球棒1支、水果刀1支。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

01 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始足當之。所謂「無正當理由」，係
02 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而
03 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
04 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
05 力之故，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即
06 屬之，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身體而產生
07 實質危險為斷亦即。

08 四、查扣案之球棒、水果刀均質地堅硬，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
09 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有扣案物照片在卷可佐，均屬具
10 殺傷力之器械無疑；而本件係肇因被移送人與邱志展之糾
11 紛，被移送人遂持球棒、水果刀返家，因警方到達現場即時
12 攔阻，有監視器翻擷圖照片可佐，被移送人在公眾場合攜帶
13 上開球棒、水果刀之行為，已逸脫正常社會生活所必須，足
14 以構成對公眾安全之威脅，且未見有何正當理由。是以，被
15 移送人所為已該當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定
16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違反社會秩序行為無
17 訛。

18 五、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19 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爰審酌被移送人無故
20 於公共場合攜帶球棒、水果刀，對社會造成潛在危害，所為
21 非是，惟念被移送人坦承本件行為，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
22 智識程度、目前為從事營造業、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
2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24 六、扣案之球棒1支、水果刀1支，係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社
25 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
26 前段之規定，於其行為項下宣告沒收。

27 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
28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高郁茹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2 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4 書記官 林佩萱